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4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馮慧芬

債　務　人　邱創霖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睿騰即陳信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士林區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徐智盟